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对公司相关问题和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注函》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雷达、陈国欣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大股东已归还的 1.82 亿元资金安全性问题

按照公司提供的资金流水情况和付款情况、以及《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使用情况予以核实，公司严格履行了印章管理制度和对外支付等相关审批流程，有效执行了印章共管临时方案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暂未发现公司违规使用印章和对外随意支付等行为，亦未发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深圳创新云海子公司有安排 3,000 万元预付工程款的问题

1. 关于 3,000 万元预付款的核查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创新云海与北京九州恒盛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恒盛”）

签署的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内容、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支付款项的相关凭据、预付账款的会计账簿记录等，子公司创新云海向九州恒盛预付的 3,000 万元款是按照项目用电委托协议的约定并履行了公司对外付款审批程序。

2. 关于是否计提了坏账准备的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创新云海 2017 年和 2018 年往来账目、预付工程款序时账记载的数据、计提坏账准备凭证和工作底稿，2018 年 9 月 27 日创新云海依照会计政策和按照预付款 3,000 万元的 10%计提了 300 万元坏账准备。

3. 关于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有关九州恒盛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截止目前，九州恒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必须说明的是，截止本次回复之日，九州恒盛尚未为创新云海办理并取得项目所需的能耗用电批复及相关报装全部电力相关手续，未能完成建设工程。因九州恒盛对公司在其申请电力报装过程中的配合存有异议，公司多次向九州恒盛提出退款要求，鉴于双方并没有对违约责任达成一致意见，九州恒盛至今尚未将该 3,000 万元预付款退回。因此，存在回款风险。我们也要求公司尽快拿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持续监督公司 3,000 万元的进展情况。”

（二）独立董事田迎春、赵亮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大股东归还 1.82 亿资金的安全性及是否存在实控人及

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董秘提供的“1.82 亿资金使用说明”，没有发现有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因未支付股权对价款被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的 7,999 万元、违规担保被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冻结的 755 万元外，公司剩余资金暂时安全。经向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印章管理人之一蒲炜垂询以及我们中一人（赵亮）作为印章使用事后监管人之一近几个月对该方案的亲自参与，在多方监管下，该方案得到了有效执行。董秘办能定期收到印章使用情况汇报。

2、关于子公司安排支付工程预付款 3,000 万元至今没有收回的情况

根据财务总监、董秘提供的相关协议以及付款凭证，可以确认，公司子公司深圳创新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6 月与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项目用电委托协议书补充协议》，分两笔向对方合计支付了 3,000 万人民币（50 万+2,950 万）。根据协议约定，对方若不能解决项目供电问题，该预付款项应该无条件退还。经向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该项目负责人许磊垂询，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履约，未解决创新云海的电力供应问题，至今也没有归还公司 3,000 万预付款。公司财务已经对该款项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人在接到深交所关注函后，随即向董事长

和财务总监提出了解相关具体情况，请向我们独董提供大股东归还 1.82 亿资金账户近 4 个月的流水及说明，并要求向我们提供通过子公司付出 3000 万工程预付款的决策程序、交易对方与公司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以及解决方案。截止本意见签署日，本人仅获得“1.82 亿资金使用说明”和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及付款凭证。仅凭目前了解的情况是不足以按照交易所关注函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回复相关内容的。本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解到，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控人与上市公司实控人、大股东没有股权关系，但无法证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在此提请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尽快制定解决方案并向董事会汇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